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人民币 158,692,772.4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101、2018-105、2019-005、2019-014、2019-049、2019-086、2019-105、2020-018、2020-047、2020-066、2021-003、2021-018、2021-025、2021-02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特将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冀 02 民终 6047 号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0,000.00	民事调解
2	（2021）粤 0304 民初 35851 号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60,000.00	一审判决

3	(2019)武仲调字第000003513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474,109.44	仲裁调解
4	(2021)京仲案字第2918号	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1,572,649.10	仲裁调解
5	(2020)黔2328民初181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安龙县教育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10,000.00	重审受理
6	(2021)云0114民初6228号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14,071.42	民事调解
7	(2021)京0106民初29413号	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500,000.00	一审判决
8	(2021)京仲裁字第3290号	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	692,225.40	仲裁裁决
9	(2020)宁0104民初7469号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4,411,550.00	一审判决

(二) 新增未完诉讼(仲裁)概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或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或被上诉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2021)沪0107民初20929号	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92,313.58	立案受理
2	(2021)川0525民初3492号	成都市锦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653,751.69	立案受理
3	(2021)鲁0702民初3982号	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426,638.80	立案受理
4	(2021)鲁0832民初2560号	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756.00	立案受理
5	(2021)豫民初47号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取回权纠纷	155,135,312.35	立案受理
合计					158,692,772.42	-

二、诉讼(仲裁)案件概况

(一) 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1、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承揽合同纠纷，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安银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 万元整（详见公告：2021-018）。

案件进展：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 02 民终 6047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上诉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合同款人民币 140000 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至被上诉人账户；

（2）被上诉人收到上诉人款项后 5 日内将合同原件和发票原件交付给上诉人；

（3）如上诉人未按第一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自选原一审法院判决；

（4）本案双方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2、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大美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粤 0304 民初 35851 号】请求被告支付双倍租赁保证金 36 万元整（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5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 18 万元；
-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3,35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1,675 元、被告负担 1,675 元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3、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详见公告：2019-086）。

案件进展：根据武汉仲裁委员会【（2019）武仲调字第 000003513 号】调解书，双方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就本合同争议按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1) 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共同确认，涉案工程中，申请人已实际施工并交付的工程结算总价款为人民币 4,110,000 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 1,650,000 元，剩余 2,460,000 元未支付；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开具发票金额为 4,094,823.78 元，剩余 15,176.22 元发票尚未开具；

(2) 申请人、两被申请人经协商同意，第二被申请人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分五期将剩余未付工程款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 1) 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492,000 元；
- 2) 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492,000 元；

3) 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492,000 元;

4) 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492,000 元;

5) 被申请人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492,000 元;

(3) 申请人在收到第一期 492,000 元后五日内, 向第二被申请人开具 15,176.22 元增值税发票;

(4) 三方同意申请人指定第三方作为收款方, 申请人承诺被申请人依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足额支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后, 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相应款项。因指定第三方收款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纠纷由申请人与指定第三方收款账户所有人承担, 与两被申请人无关;

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威海路支行

账户: 3100*****9750

(5) 如第二被申请人任一期款项未按时全额支付, 则应以剩余全部未付款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申请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及逾期利息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并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7) 如果被申请人未按照上述第(2)项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履行付款协议义务, 则申请人有权就上述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三方当事人均同意仲裁庭依据本《调解协议》内容制作《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结案, 《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书》中不写明本案争议事实及理由;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资源达成的上述调解协议, 其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仲裁庭予以认可。

4、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纠纷

申请人：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调解

案件概述：因产品采购合同纠纷，天津市兴先道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2918 号】（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调字 0697 号】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与 2021 年 8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共同请求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并依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出具调解书。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 1,500,000 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按下述第（2）至（6）项执行】；

（2）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 元；

（3）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 元；

（4）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 元；

（5）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 元；

（6）被申请人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300,000 元；

（7）本案仲裁费 38,815.81 元（包括仲裁员报酬 25,347.86 元，机构费用 13,467.95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如被申请人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款项，申请人有权就本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中全部未付清的款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5、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安龙县教育局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安龙县教育局

案件状态：重审受理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3,110,000 元等（详见公告 2019-049）。被告不服一审法院【（2019）黔 2328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3 民终 218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2019）黔 2328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重审。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后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2020）黔 2328 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告：2021-003）。被告不服判决，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 民终 1081 号】民事裁定（详见公告：2021-025）。

案件进展：根据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2021）黔 2328 民初 3628 号】，重新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民事调解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1,412,107.10 元及相关逾期利息等费用（详见公告：2019-086、2020-047、2021-003）。

案件进展：根据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1）云民初 6228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共计 398,717.67 元，具体支付方式：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由被告每月 25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 50,000 元，最后一笔不足

50,000 元还款的于还款当月一次性付清；

(2) 如果被告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原告有权就尚欠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以尚欠款项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上浮 50%计算的逾期利息；

(3) 诉讼费减半收取为 3,460 元，由被告承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

(4) 双方当事人因本案产生的民事纠纷就此了结。

7、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原告：山东豪视德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6 民初 29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付给原告垫付款 990,000 元；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50 元，由原告负担 3,111 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 6,03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8、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申请仲裁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

申请人：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

被申请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仲裁裁决

案件概述：因《委托代理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争议，上海珏益企业管理工作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2021）京仲案字第 3155 号】（详见公告：2021-027）。

案件进展：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 3290 号】裁决书，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合同款 650,000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3,981 元，保险费 1,500 元；

（4）本案仲裁费 29,249.73 元（仲裁员报酬 19,615.22 元，机构费用 9,634.51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10%即 2,924.9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90%即 26,324.76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6,324.76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原告：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一审判决

案件概述：因采购合同纠纷，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告：2020-047）

案件进展：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0）宁 0104 民初 746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2,092 元，由原告负担。鉴定费 30,000 元，由被告承担。

（二）新增未完诉讼（仲裁）

1、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品牌传播合作协议》纠纷，上海环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沪 0107 民初 20929 号】，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380,000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利息（以 38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期间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12,313.58 元）；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成都市锦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原告：成都市锦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古蔺县天网工程项目安装劳务分包合同》、《古蔺县天网工

程分包增补协议》争议纠纷，成都市锦乐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向古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川 0525 民初 3492 号】，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外增加返工工作量劳务工资 386,754.25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监理费 50,000 元；

（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指挥中心二次精装修费 91,132 元；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采购费 125,865.44 元；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综合以上费用金额：653,751.19 元为本金，自项目验收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15.4%年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6）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纠纷，潍坊路安交通设施科技有限公司向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 0702 民初 3982 号】，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 2426638.80 元及违约金 239273.45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进行线缆铺设及取电等相关工作的费用约及 36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诉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梁山亿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养龙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梁山县公安局天网工程项目纠纷，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鲁 0832 民初 2560 号】，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4,756 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诉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

原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状态：立案受理

案件概况：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有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关于取回租赁物的申请，且管理人同意其要求，产生了取回权纠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豫 12 民初 47 号】，请求如下：

（1）原告中对被告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共计人民币 155,135,312.35 元，确认该债权对被告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所有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的优先受偿权优先于被告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三门峡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请求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